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於刊發本售股章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慶豐金及 GIRL 之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即付,董事計劃以配售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上述債項(連同一筆由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者墊支之約2,000,000港元款項)。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債務證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分別與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及與金銀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因此而產生1,434,720港元之有年度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除以上所述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或其他資本或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3,575,44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63,26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款約252,24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20港元。總流動負債為13,838,7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約4,782,157港元、應付 GIRL 之款項約800,000港元及應付慶豐金之款項約8,256,543港元之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計入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賬目乃以港元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之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乃以港元列賬，而本集團日後運作之功能貨幣將主要包括美元及港元。倘現有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機制繼續維持，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取材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故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	—	441,799
其他收入	38,136	17,794	1,460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132,000)	(3,272,000)	(780,000)
員工成本	—	(120,000)	(1,563,342)
推廣費用	(5,800)	(396,938)	(218,616)
折舊	—	—	(86,774)
其他經營開支	(54,033)	(53,807)	(1,962,935)
除稅前虧損	(153,697)	(3,824,951)	(4,168,408)
稅項(支出)／撥回	—	(1,526)	2,901
年內／期內虧損	(153,697)	(3,826,477)	(4,165,507)

附註：

1. 上述財務資料編製時已計及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來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港元向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慶豐金網絡有限公司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有關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慶豐金之一間附屬公司，而其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假設董事酬金之現行安排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已經生效，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應已合共產生約4,200,000港元之總虧損，而一九九九年之虧損則約為7,9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分析

本集團之合併業績主要包括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及永盛隆之業績。

收入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卓施之交易費用。本集團按經由卓施進行交易之總成交量收取固定比率費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慶豐金鋪」）實金買賣之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實金買賣經由永盛隆進行，永盛隆為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買賣黃金營業牌照，曾為慶豐金集團之黃金買賣業務進行少量實金交易。自二零零零年四月開始，為配合本集團重組，永盛隆已停止其實金交易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從實金交易取得任何佣金收入。

成本

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主要用於軟件研究及開發、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軟件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用於設計及開發卓施，有關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撇銷。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聘請慶豐金鋪為總承辦商，負責開發網上黃金即時交易系統。推廣費用用於向主要莊家、委託人及專業交易商宣傳及推廣卓施，以及向市場推廣卓施較傳統電話交易系統優勝之處。該等推廣費一般包括開辦講座、準備材料及交通費用。

員工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直接聘用任何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概無任何員工成本。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請一名兼職員工開發卓施。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辦事處租金、行政成本、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費。

虧損情況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均錄得淨虧損。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累積8,145,681港元之合併虧損。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已開始錄得收入，而且收入持續增長，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產生更多開支(尤其是銷售及推廣費用及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錄得38,136港元其他收入，其中28,970港元為慶豐金鋪實金買賣之佣金，而9,166港元為利息收入。

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之經營成本總額為191,833港元。軟件研究及開發費用為132,000港元，佔經營成本總額約69%。本集團開始發掘有關黃金電子交易之商機，並開發先進電子交易系統，以提高效率及交易流通量。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與 GIRL(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其志先生為少數權益股東) 訂立合約，委託該公司就經由互聯網進行黃金電子買賣之可行性進行市場調查。其餘經營費用為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集團仍未開始經營其主要業務。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10,664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為永盛隆收取慶豐金鋪之實金買賣佣金收入7,130港元。

經營成本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總額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91,833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3,842,745港元。經營成本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軟件研究及開發費用以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與 GIRL 訂立合約，就經由互聯網進行黃金電子買賣及結算之可行性進行深入研究及提交報告。GIRL 就採用傳統電話交易系統進行貴金屬交易展開全面調查，然後設計出電子交易系統之原型，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932,000港元。利用深入市場研究之結果加上本集團於黃

金交易方面之專業技術及知識，本集團開始建立專為買賣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而設之電子交易系統。本集團聘用慶豐金鋪開發網上黃金即時交易系統，該公司收取之費用總額為2,340,000港元。為開發卓施，本公司利用慶豐金集團之專業技術，並與慶豐金集團一位僱員訂立協議，委託其管理卓施之開發計劃，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120,000港元。

卓施開發期間，本集團意識到卓施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因而開始向貴金屬市場客戶推廣卓施之黃金交易平台。本集團曾參觀若干主要國際經營商，並於中國、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地舉辦介紹會及講座。本集團於此年度之市場推廣費用為396,938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為53,807港元，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54,033港元相若。

稅項

此財政年度之稅項支出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入

卓施之交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1,144,200盎司黃金透過卓施進行交易，合共錄得441,799港元之收益，全部均來自與慶豐金集團及客戶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此期間錄得1,460港元其他收入，該等收入來自本集團之實金買賣業務(其後已停止營運)，有關業務乃經由永盛隆與慶豐金鋪進行。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測試運作。二零零零年三月，慶豐金集團開始採用卓施，而本集團亦開始經營其主要業務。

經營成本

本集團就開發卓施向慶豐金鋪應付780,000港元。卓施之軟件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發完成，本集團亦已終止與慶豐金鋪所訂之軟件開發及維修合約。本集團於該期間已成立其本身之研究開發小組，主要負責持續開發及提高卓施之功能。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聘用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總額1,563,342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估計董事酬金金額將約為3,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8名全職僱員。

其他經營開支為1,962,935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後備物流支援、租金及辦公室行政涉及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斷拜訪貴金屬行業其他主要經營者。自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以來，本集團已動用合共218,616港元進行市場推廣，進一步加強其推廣攻勢。預期本集團日後之推廣及宣傳費用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此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1,962,935港元，主要由於一般經營開銷上升至1,909,128港元所致，其他經營開銷主要為系統效能顧問費及重組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於此期間，本集團作出資本投資約1,710,000港元，並錄得折舊費用86,774港元。該項資本投資主要用於涉及購買電腦設備約1,320,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		(3,104)
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虧損		(7,481)
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		(1,180)
估計來自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附註1)	35,176	
換股	29,430	
紅股計劃	2,185	
		66,791
償還股東貸款(附註2)		(8,257)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6,76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97仙

附註：

1. 配售、換股及紅股計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0.2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之配售估計開支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76,000港元。
2. 款額來自編製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所述經調整後達致，並基於已發行及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將發行之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將於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2,38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業績之日期)本集團仍有虧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出現7,947,777港元合併虧損。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支持函件,確認在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前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